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壹佰萬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每張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萬伍佰元，計 2,000 張，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全數辦理公開承銷。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275 張，佔承銷總張數 13.75%。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1,725 張，佔承銷總張數 86.25%。詢價圈購作業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公開承銷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號三樓	(02)2779-0866	200	155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02)2656-1111	36	84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33	77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62	6	14
合計			275	1725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 (二)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 10.20 元，係以 103 年 7 月 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9.70 元、9.54 元及 9.43 元擇一之 9.70 元乘以 105.16% 之溢價區間，經參考詢價圈購彙總結果，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雙方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5.16%，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0.20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配售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上限為 172 張。

四、配售後通知及繳交債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認購繳款通知暨確認單」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03 年 7 月 9 日)向大眾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認購繳款通知暨確認單」、「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之發放方式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預定 103 年 7 月 15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上櫃掛牌買賣。預定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掛牌上櫃買賣(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該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本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另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主辦承銷商網站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三樓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五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六八號六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九樓(http://www.sfi.org.tw)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	保留式核閱意見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1,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田 稻
承銷部門主管：李 俊 龍